

附 1:

2019 中国企业走进东盟和东盟企业走进中国评选活动 工作方案

2019 年是《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 2030 年愿景》第一年，更是双方经济合作更加密切的一年。

中国与东盟既是近邻，又互为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中国—东盟互联互通建设、“一带一路”倡议实施的这三大举措形成了重大推动力，双方共同利益逐年增多，合作呈现全面、深入、密切、活跃之势。

为了进一步促进双方企业间的经贸合作，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东盟北京委员会将举办第九届中国企业走进东盟评选活动和第八届东盟企业走进中国评选活动。

一、评选活动组织单位

1. 第九届中国企业走进东盟评选活动

主办单位：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东盟北京委员会（由东盟十国驻华大使馆组成）

2. 第八届东盟企业走进中国评选活动

主办单位：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东盟北京委员会

协办单位：中国新加坡商会、中国泰国商会、中国马来西亚商会、中国菲律宾商会、中国印尼商会

二、活动背景

1、东盟是中国周边外交和对外经贸合作的优先方向，是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必经之路。近六年来，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将中国与东盟友好关系和经贸合作带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已日益成为双方合作发展的强劲动力，正在并将进一步

惠及区域稳定和经济增长。目前，东盟是世界第六大经济体、亚洲第三大经济体。在全球经济环境依然动荡中，新兴市场的东盟地区经济持续增长。

中国已连续 10 年成为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东盟连续 8 年是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也是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和海外工程承包的重要市场。

2、近些年来，东盟经济的增长让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看好邻近东盟市场。

(1) 在贸易方面，2018 年中国与东盟贸易额排前三位的国家是：越南、马来西亚、泰国；就 2018 年增长速度来看，中国与东盟十国贸易都是增长，其中增速排前三位的国家是：文莱(增长 86%)、柬埔寨(增长 27.6%)、印度尼西亚(增长 22.2%)。

(2) 在投资方面，2018 年，中国对东盟非金融类直接投资流量 9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1%，显著高于上一年 1.7% 的增幅。东盟对华投资流量 57.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5%。截止 2018 年底，中国对东盟累计投资额 890.1 亿美元，东盟对华累计投资额 1167 亿美元，双向投资存量十五年间增长 22 倍。东盟首次跻身继香港之后的中国第二大对外投资目的地。同时，东盟也仅次于香港和欧盟，位列中国第三大投资来源地。

3、习近平主席提出，要打造更高水平的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迈向更加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2018 年 11 月，中国和东盟通过了《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 2030 年愿景》，明确表示：双方“坚定反对日益上升的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思潮”，双方将“努力深化经贸联系，促进互联互通”。

4、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是中国与东盟对话合作机制之一，是代表商界的对话合作机制。在中国与东盟国家通过的《落实中

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2016—2020）》里提及：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进一步通过会议和开展活动，促进中国和东盟商会及行业协会间的交流与合作。

在东盟秘书处、东盟国家驻华大使馆等有关单位的支持下，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已经成功举办了八届中国企业走进东盟评选活动和七届东盟企业走进中国评选活动。

三、评选目的

通过举办双向评选成功企业的活动，总结中国和东盟国家的企业开拓对方市场的成功经验，宣传和推介成功案例，促进双方企业更有效地发展互利合作，促进企业在海上丝绸之路和东盟经济共同体建设中获得新商机。

四、评选项目

（一）2019 中国企业走进东盟评选活动将评选出“2019 中国走进东盟十家成功企业”；

（二）2019 东盟企业走进中国评选活动将评选出“2019 东盟走进中国十家成功企业”。

五、评选条件

“2019 中国走进东盟成功企业”和“2019 东盟走进中国成功企业”需具备：

1、中国企业在东盟或东盟企业在中国开展经贸合作取得赢利，并获得所在国家合作伙伴的好评；

2、中国企业与东盟有关国家或东盟企业与中国贸易额（或投资额、工程承包完成额、业务营业额）较大；

3、企业开展贸易（或投资、工程承包、服务贸易等）有后续能力和长期规划；

4、企业自愿参与评选活动。

六、评选组织

邀请中国有关商（协）会领导人、中国驻东盟有关国家大使馆经商处参赞和东盟十国驻中国大使馆经商处参赞为评选顾问。

评选办公室设在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

七、评选程序

(一)第一阶段：2019年7月-9月下旬，推荐

由中国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贸促会有关省市分会、中国和东盟国家有关行业商（协）会、东盟国家在华商会、东盟十国驻华大使馆经商处和中国驻东盟有关国家大使馆经商处等有关机构推荐企业参加评选；企业也可自荐。

(二)第二阶段：2019年10月-12月中旬，初选

经评选活动办公室综合上述推荐后，提出初选名单，进行调研和征求各有关方意见。

(三)第三阶段：2020年1月上旬，确认并颁奖

评选活动办公室汇总上述征求意见后，提出评选名单商东盟十国驻华大使馆确定评选结果，在春节前隆重举办的中国-东盟迎新春联谊会上举行颁奖仪式。

八、评选原则

- 1、企业自愿、有关方推荐；
- 2、广泛征求意见；
- 3、公平、公正、公开。

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

2019年7月5日